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21〕557号

签发人：陆亚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远港英德港区 连江口作业区 LNG 船舶加注站工程 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

交通运输部：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清远港英德港区连江口作业区 LNG 船舶加注站工程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请示》（清市交报

〔2021〕130号），根据《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现将《清远连江口 LNG 船舶加注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随文上报，请对该项目建设使用港口岸线进行审批。经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对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清远港是广东省内河主要港口和地区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清远市及粤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发展临港产业的重要平台，是清远市与珠三角、港澳地区之间物资交流的重要水路口岸。目前，广东省正在加快推进内河船舶 LNG 动力改造工作，根据《广东省内河船舶动力改造实施方案》，广东将在准备示范阶段（2020-2022 年）完成改造和新建 LNG 动力船舶约 350 艘，在推广阶段（2023-2025 年）完成改造其它符合条件的适改货船约 1200 艘。然而，目前北江航道上尚无建成运营的 LNG 加注码头，无法为过往的 LNG 动力船舶提供基本加注能力。随着未来 LNG 燃料动力船的建造、改造并投入营运，将形成大量的 LNG 燃料动力船舶加注需求。根据《工可》预测，2025 年、2035 年广东省内河船用 LNG 加注市场需求分别为 11.7 万吨、30.0 万吨水平，其中 2025 年、2035 年清远港的船用 LNG 加注需求量分别到达 1.12 万吨和 2.87 万吨，急需配套建设 LNG 加注泊位满足 LNG 燃料动力船舶加注需求。为响应国家和广东省建设交通强国、实现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促进广东省航运的能源结构调整和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实现行业的节能减排和绿色发

展，促进 LNG 能源在内河航运的高效利用，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且迫切的。

二、本项目位于清远港连江口作业区，北江左岸连江口皇城口码头处，属连江口作业区岸线范围。根据《清远港总体规划》，连江口作业区主要承担散杂货运输，兼顾客运和港口支持系统，其中规划北江左岸连江口皇城口码头处 156 米岸线为港口岸线，兼顾港口支持系统功能。项目建设符合《清远港总体规划》，同时也符合《广东省内河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规划方案（2019-2035）》的相关要求。

三、本工程拟建设 2 个 1000 吨级 LNG 加注泊位（结构按满足 2000 吨级船舶靠泊设计），设计年加注能力 1.9 万吨。根据《工可》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码头泊位长 156 米，申请使用港口岸线 156 米。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其建设规模和岸线使用方案基本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业主为中海油广东水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供冷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等业务。

五、该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2974 万元，项目投资由建设单位中海油广东水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清远连江口 LNG 船舶加注站配套码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关于清远港英德港区连江口作业区 LNG 船舶加注站工程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请示（清市交报〔2021〕130号）
3. 相关部门意见（含粤交港口字〔2021〕163号，北航道函〔2021〕127号，省发改委、清远海事局意见、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营业执照等）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9月18日

（联系人：胡勇，联系电话：020—8373206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